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錫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以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7948號、102年度司執字第12031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4529號受理，並核發執行命令，禁止原告就執行債權金額【即1.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4,225元，及自民國86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、程序費用103元及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38,515元；2.3,512,128元，及自87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、程序費用1,000元及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44,538元】之範圍內，收取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及保管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計算，即23,438,31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,586,353元＋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17,467,805元＋程序費用1,103元＋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383,053元＝23,438,314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6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